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郵件：e-22e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114年11月20日召開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14年度第2次總召會議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12月3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41011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會議決議與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符合行政規則體例與研習時數採計原則，修正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之編號與第10點第1款內容。

(二)旨揭進修網將移除課程頁面之「確認參與研習之教師名單」公開瀏覽功能，僅保留開課單位可瀏覽已報名教師之服務單位資訊功能；並納入115年度工作計畫中辦理，以確保系統資訊呈現符合個資保護原則及必要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5/12/09
11:06:41
交換